

附件 1：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怀环保审字[2014]0153号

关于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彭明双：

你报送我局的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 48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经营生产、加工仪表 5 万块。

工艺流程：原材料（各种组件）-组装-检测-成品

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生活污水（COD、NH₃-N）、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拟建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要求

1、对污水排放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沉淀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线须防渗处理，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

2、对废气排放的要求

禁止建设、使用燃煤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3、对噪声控制的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须在密闭车间内作业，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午休及夜间不生产作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对固体废物排放的要求

(1)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不合格品废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四、拟建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到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复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怀柔区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4年5月6日印发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2018-W-BJ-054-1

委托单位：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外排废水验收监测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发送日期：2018 年 07 月 13 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054-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项目名称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外排废水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 48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委托编号	2018-W-BJ-054-1
采样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29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
检验方法及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仪器设备编号	见后页。		
检验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该企业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检验单位 (章)	编制人	李娜	
	审核人	何峰	
	批准人	王浩	
	签发日期	2018-07-13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054-1

第 2 页 共 3 页

检验项目 采样时间	pH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2018.6.28 9:32	7.50	121	289	79	21
2018.6.28 10:54	7.35	115	301	81	19
2018.6.28 14:05	7.58	116	295	85	20
2018.6.28 16:08	7.42	120	310	90	18
2018.6.29 9:05	7.40	101	296	88	15
2018.6.29 10:15	7.38	108	302	92	16
2018.6.29 14:08	7.42	115	311	87	22
2018.6.29 16:09	7.22	107	298	85	18
备注	结论: 经检测, 该企业在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外排废水检测项目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054-1

第 3 页 共 3 页

---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酸度计	pH100	JC-H97			
2	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Bj-608 型	SB-149			
3	电子天平	AB104-S	JC-H19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型	JC-H05			
---质控样品信息---						
序号	检验项目	质控手段	单位	实测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标准物质	无量纲	4.11	4.12±0.05	合格
2	氨氮(以 N 计) (2005106)	标准物质 平行样	mg/L	6.65	6.75±0.25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2001120)	标准物质	mg/L	24.8	22.9±2.01	合格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平行样	mg/L	—	—	—
本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 CMA 标识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电话：(010) 82227632

邮政编码：100088

传真：(010) 82227632



HJZ-4-B-001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2018-W-BJ-054-2

委托单位：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发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054-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 48 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编号	2018-W-BJ-054-2
委托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检验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检验方法及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验仪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SB-099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C	
检验结果	见数据页。		
结论	经检测, 该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检验单位(章)	编制人	李娜	
	审核人	何峰	
	批准人	王浩	
	签发日期	2018-07-13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054-2

第 2 页 共 3 页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置编号	实测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06月28日 昼间 10:00-11:00	N1	47.5	≤65	达标
	N2	53.5	≤65	达标
	N3	56.4	≤65	达标
	N4	56.8	≤65	达标
06月28日 昼间 14:00-15:00	N1	48.6	≤65	达标
	N2	52.8	≤65	达标
	N3	55.9	≤65	达标
	N4	57.8	≤65	达标
06月29日 昼间 10:00-11:00	N1	48.2	≤65	达标
	N2	53.6	≤65	达标
	N3	56.1	≤65	达标
	N4	57.4	≤65	达标
06月29日 昼间 14:00-15:00	N1	48.9	≤65	达标
	N2	54.2	≤65	达标
	N3	55.9	≤65	达标
	N4	56.2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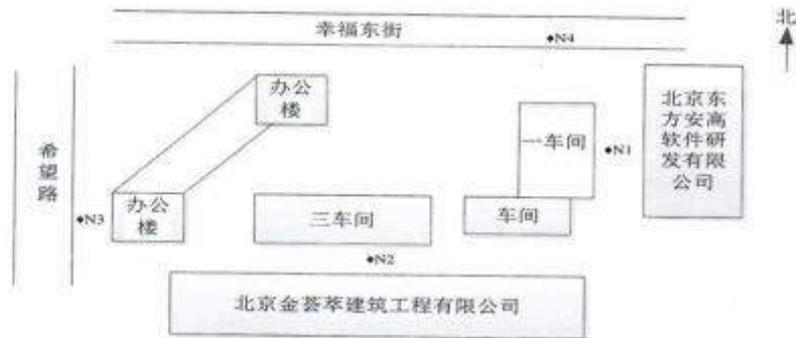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054-2

第 3 页 共 3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1 ◆N2 ◆N3 ◆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 CMA 标识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电话：(010) 82227632

邮政编码：100088

传真：(010) 82227632



附件 3：固体废弃物和污水抽运协议

怀柔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政市容许可（怀）字〔2016〕03 号

（申请人）：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
集、运输）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现决定
予以批准。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联系人：韩晓革

联系电话：010--69659947）

污水池、化粪池抽运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双得利仪表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确保怀柔区区域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污水池及化粪池的清运工作顺利进行，净化城市环境、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规范污水、粪便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现甲、乙双方就污水粪便类垃圾抽运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如下：

一、受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受托方负责委托方污水池、化粪池的抽运、消纳工作。
- 2、受托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清抽作业标准进行服务，保证委托方污水池、化粪池的正常使用，做到车容整洁、车走场净、沿途无遗洒。
- 3、由于受托方清抽不及时而造成的委托方污水池、化粪池满井、冒井，造成的城管检查部门罚款由受托方负责。
- 4、过井的清掏不属于受托方在本协议内的工作范围，委托方如有需要受托方进行协助清掏时，服务及收费则由双方现场协商解决。
- 5、根据当日抽污行情，费用会有所调整；另如需增加抽污管受托方应收取额外费用。

二、委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委托方必须提供本单位污水池、化粪池的建筑图纸等资料，以便于受托方核定抽运数量及服务金额。
- 2、委托方必须保证抽运作业所涉及的道路通畅，为受托方提供有利于正常清抽作业的工作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清抽作业无法正常进行由委托方负责。
- 3、由于化粪池内会自然产生沼气，遇明火后容易发生自燃和爆炸，委托方需协助受托方在清抽作业过程中对此区域内进行管理。
- 4、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清抽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如化粪池满井、冒井、产生重大遗洒等）及时向受托方相关管理人员反映解决。

三、抽运详情：

详见《清运记录单》。

四、 收费标准:

1、¥ 400 元/车, 并出具 增值税普票。

五、付款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每次抽运业务完成, 双方确认抽运车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抽运服务费用。

六、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双方协商的情况下随意更改、终止本协议, 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七、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此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九、本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

委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法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 **61619606/13910116671**

办公地点: 雁栖开发区雁栖南一街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账号: **20000034850800017189960**

法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垃圾委托清运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双得利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根据《北京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的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现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清运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如下：

一、受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将委托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隔日清运一次（协议规定春节假日或另行约定除外），不甩桶、不甩站，车走站净，垃圾桶摆放整齐，不遗洒、不挂带。
- 2、由于道路受阻，直接影响垃圾清运，或垃圾桶内装填非生活垃圾，受托方将及时通知委托方，以协商解决；对垃圾桶内倾倒的较重“非生活性垃圾”，受托方则有权不予清运。
- 3、因垃圾桶正常老化或非委托方使用不当而造成垃圾桶损坏的，受托方将及时更换。
- 4、对于日常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桶周围堆积大量垃圾的现象（多于一个垃圾桶的装载量），受托方将拒绝对该堆垃圾进行清运，并及时通知委托方适当增加垃圾桶数量。
- 5、清运车辆进入委托方所辖区域时应遵守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行车安全，文明礼貌工作，如因受托方违章驾驶、违规倾倒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 6、清运车辆作业过程中如遇发生故障，受托方将立即派出后备清运车辆进行接替，保证委托方的清运作业不中断。
- 7、垃圾清运作业为有偿服务，如委托方垃圾桶不够用，在新增垃圾桶手续办理完成后，受托方需在两日内将增加的垃圾桶设置到位（收费标准按本协议的相应价格计算执行）。
- 8、受托方保证提供给委托方的相关垃圾清运资质文件及企业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确保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委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根据自产垃圾量，由受托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做到垃圾桶外无堆洒，桶外垃圾要及时装入桶内，达到生活垃圾不暴露、不积存。
- 2、倾倒垃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禁止在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内倾倒流体垃圾（厨房的剩菜、剩

汤需澄干后再倒入垃圾桶内)、粪尿、建筑渣土、危险、有害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超出垃圾桶长度的废弃物应当破碎、解体后再放入桶内。

- (2) 所设垃圾容器站必须经过受委托方确认,以便于清运车辆通行及运出,要集中摆放,形成桶站,对车辆通行不便的垃圾桶站点要及时调整并通知受托方,便于及时清运。
 - (3) 垃圾桶的位置,要避开通行线路上的市政设施,没有避开市政设施的或因垃圾桶安放位置不当,要及时调整,因位置设置不当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及损失,需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 (4) 禁止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因委托方管理不当造成垃圾容器丢失、损毁的、由委托方照价赔偿(每只垃圾桶价格¥400元)。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齐合同规定日期内的全部清运费,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则需交纳 10%的滞纳金。
- 4、冰、雪不能倒入桶内,垃圾桶内的垃圾装入量以不顶桶盖为标准。
- 5、冬季如出现冻桶时委托方需及时凿出,不能影响受托方清运,否则按容器不足办理。
- 6、委托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三、托运数量、时间与收费标准:

- 1、收费标准: 4800.00元/桶/年,并出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托运数量: 委托方共使用 1 只垃圾桶,使用期限为壹年,合计清运费为 ¥ 4800.00元 (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裁决。

五、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六、本协议自2018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有效。

委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法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18年5月20日



受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 61619606 / 13910116671
办公地点: 雁栖开发区雁栖南一街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
账号: 1301000103020005125
法人: 高总波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18年4月20日



证明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双得利仪表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同在一个厂区。北京双得利仪表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污水池、化粪池抽运协议书》及《垃圾委托清运协议书》可与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特此说明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附件 4：生产情况说明

生产情况说明

我公司从事生产物联网水表和气表，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物联网水表和气表 192 台套/天。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5：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从事生产物联网水表和气表，在生产过程中，沉淀池和化粪池及污水管线均做了防渗处理，无使用渗坑、渗井和漫流方式排放污水；无建设并使用燃煤设施，能源均使用电能；午休及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产、生活垃圾。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5日，由建设单位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主持召开了《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北京绿源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6人和特邀专家3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796.21m²，建筑面积796.21m²，实际生产产品为水表和气表，年产量共为5万块。一车间平面布置包括成品区检测区、原料区、装配流水线、不合格产品区、水表检定区和气表检定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生产仪表，即物联网水表和气表。利用外购组件，主要是各种仪表的基表、外壳、模块板、电池等，利用人工进行组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5月由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对此给予批复：《关于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4]0153号）。项目于2015年5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15年7月20日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北京双得利仪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水表和气表的一车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环评阶段共设有共2个车间，由于实际生产中不生产电表，所以只建设了一个车间。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故将生活污水抽运至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所在厂区内已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庙城镇污水处理厂。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环



周国栋 孙晓 孙晓 孙晓 王黎丽 孙晓 孙晓

